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仲”）寄送的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珠海粤铂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》。

一、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情况

1、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珠海粤铂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珠海粤铂星”）

被申请人一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乐视网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乐乐互动”）

被申请人三：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北京鹏翼”）

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3、仲裁请求：

（1）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连带履行回购义务，以现金形式收购申请人所持有的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全部对价，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 69,865,753.42 元，其中包括全部投资款 50,000,000 元，最低收益 19,865,753.42 元（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计算至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全部投资金额按每年 12% 的单利计算）；

（2）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连带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共计 815,993.72 元（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起计算至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，按同期贷款利率即六个月以内贷款年利率 4.35% 计算）；

（3）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 19 万元；

（4）请求裁定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连带承担。

（二）案件背景情况：

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体育”）于 2016 年 4 月引入投资者，签署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B 轮股东协议》”）和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B 轮融资协议》”）。新增投资者 40 余方分别以现金、债转股形式增资，投资款共计 78.33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、6 月 4 日和 7 月 9 日分别公告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、2018-096）、《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此次乐视体育案件回购责任，前述案件所述事项未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，无代理权或者超越代理权的签约行为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；申请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，不属于善意相对人，其应承担过错责任，回购责任对上市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稿）》及司法体系对违规担保的一系列政策法规精神，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合法决议的债务、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内容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权能否得到保障和妥善解决，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生存和发展，影响公司后续能否偿还相关债务。如公司最终胜诉，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护，公司免于承担任何赔偿、回购责任，公司或有债务将得到缓解，有利于后续生产、经营恢复；如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均被判决败诉，很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无法解决的巨大债务。经公司内部测算，乐视体育两轮融资本金 84 亿余元，若均按照每年 12% 的单利计算，最大回购责任涉及金额 110 亿余元（具体情况见《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珠海粤铂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